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261號

原　　告　林邦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稱山

訴訟代理人　許英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7436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7436號支付命令及110年度司執字第918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10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從未與被告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亦從未收受被告交付之任何商品、帳單、發票或催告函。被告聲請鈞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743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前，未曾與原告聯繫，亦未就其所謂之債權為任何催討。況被告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實體證據，如買

賣契約、訂購單、送貨簽收單、統一發票、被告公司會計帳冊或受償紀錄等。

㈡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存在，惟觀之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內容，被告請求其中新臺幣（下同）23,700元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計付之利息，足見該筆債務至遲於94年2月1日前已屆清償期。倘該債權屬被告營業上供給商品之代價，則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訂二年消滅時效，被告竟遲至105年間始聲請支付命令，除被告能證明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已有法定中斷事由外，該部分請求權至遲已於96年2月1日完成，故原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㈢被告前於110年間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因查無原告可供執行之財產，經鈞院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9181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110年債權憑證）在案。然該系爭110年債權憑證僅係執行名義之替代文件，並無確認債權實體存在之效力，被告仍應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否負舉證責任。

㈣被告復於115年間持系爭110年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310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既不存在，或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自不得執系爭110年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

㈤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施行後確定，僅得作為執行名義，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原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10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3.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交付訂金200元予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告購買套書，此有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包裹收

據、分期付款表等件為證。然原告收到套書後，並未依約繳付任何款項，經被告多次寄繳款單催繳貨款仍未償還，嗣被告向鈞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經鈞院合法送達系爭支付命令予原告後，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足見原告收到系爭支付命令後，已承認積欠被告貨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於110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1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嗣因執行未果，經本院核發系爭110年債權憑證；被告再於115年7月23日持系爭110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8月12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對於第三人科基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原告則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付命令、系爭110年債權憑證、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案卷、110年度司執字第9181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部分：

1.原告主張其未與被告成立任何契約，亦未收受被告交付之商品、帳單、發票或催告函等，且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係商品債權，或因時效完成而不存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⑴被告前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狀，其請求標的及數量記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2,430元，及自9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請求之原因及事實則記載：「債務人以分期付款購買英語光碟套書，約定自92年7月5日起繳交頭期款2,000元×1期和1,100元×1期，及1,200元×17期，共分19期繳清貨款23,700元。債務人未依約繳交任何款項，違反約定條款第四

條，於94年1月5日分期付款到期應付貨款23,700元，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附表所載酌收19期懲罰性違約金8,930元，共32,430元。…。」等語，並檢附92年4月25日訂購單、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報值包裹執據、包裹收據、分期付款表、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足見被告係基於與原告之語言教材訂購契約而為請求。

⑵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既否認系爭訂購單上之簽名係其所親簽，並主張被告對其並無契約債權存在，且被告對此有所爭執，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由被告就系爭訂購單上簽名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核被告提出之系爭訂購單上「買受人親簽」欄位，與原告在被告115年10月2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上之簽名，及原告在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民事聲請閱卷上之簽名，就字形結構、勾勒運筆、筆觸筆順、間距等有所差別，故系爭訂購單是否確為原告本人所簽署，已非無疑。被告固提出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報值包裹執據與包裹收據證明原告有收受語言套書一情，然觀之上開包裹收據收件人簽章欄並非原告本人簽名，尚難逕以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僅具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故原告仍得提起本件訴訟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否，是被告抗辯原告未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顯已承認積欠被告貨款等語，容有誤會。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系爭訂購單上「林邦國」之簽名確為原告本人所親簽，故被告未就系爭訂購單係原告親自簽名訂購乙事已善盡舉證之責，自不能認屬私文書性質之系爭訂購單之買受人親筆簽名為真正。是原告主張兩造並無系爭訂購單之法律關係存在，應可採信。

2.綜上所述，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訂購單法律關係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3.又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訂購單債權不存在乙節，既已經本院認為有理由，則原告復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罹於消滅時效部分，本院自無庸再行審酌，併此指明。

㈢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10年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部分：

查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系爭110年債權憑證，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自應准許。

㈣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部分：

1.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若係與確定判決無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異議之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查系爭支付命令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準此，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既尚未終結，原告即得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執之執行名義即系爭110年債權憑證成立前之債權不成立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查被告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1817號強制執行事件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則以系爭110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先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而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並無同一之效力，已如前述，被告對於原告既無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系爭訂購單債權，則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對其並無系爭訂購單債權存在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並不得以

系爭支付命令、系爭110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與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